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2,099,9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9,999,000
70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0,000,000
2,800,000,000股合計	28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2,099,9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9,999,000
805,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0,500,000
2,905,000,000股合計	290,5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但未計入：(i)行使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我們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獲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可在緊接於上市日期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首

股 本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的行使，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的認購權調整除外)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所適用的法例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只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相關，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所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所適用的法例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